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汕尾高新区，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266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行业组织等。

（二）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属于事前立项的，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项目团队）；

3.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4.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5.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6. 在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信用信息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的涉案信息中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二、申报程序

（一）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首次申报的单位注册时，其“主管单位”按以下要求在相应选项中勾选：

1. 银行机构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 其他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单位为“汕尾市科技局”。

（二）项目采用在线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在汕尾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2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受理。

三、申报形式

（一）项目申报采用系统申报形式，登陆“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资料。

（二）申报书附件材料要求：

按照“附件2：2020年广东省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要求，按不同专题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

四、业务受理

1. 受理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汕尾市——汕尾市科技局——公共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

2. 受理时间

系统填报时间：2020年5月11日-6月19日（17：00）。

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截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17：00）

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地点：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受理地点联系人：林之霖，联系电话：18819555522；

业务咨询：科技业务科 叶淮河，联系电话：0660-3369796。

附件：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0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266号）

2. 2020年广东省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

